

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成绩修改补录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修改补录，确保学生学业成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明晰成绩管理职责，特根据《课程考核工作规定》、《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所有正考、补考、清考成绩录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成绩在录入过程中，如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录入问题，请及时与各院系部教务科联系解决。

二、成绩库里的成绩不得擅自修改，所有未能按时录入需补录及需修改的成绩，均由相关责任教师或教务管理人员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成绩修改补录审批表》，经开课所在院系部分管教学院长、主任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，由教务处学籍科统一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成绩库里修改。成绩的报送表格见附件《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成绩修改补录审批表》，成绩的修改补录报送一律采用此表。

三、责任处理

1、在成绩管理中，要做到规范管理，有据可依。凡弄虚作假的，将根据《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2、教师和教务管理人员应按照学校统一的教学安排，及时录入学生各类成绩。对于未能按时录入成绩及录入成绩错误的教师和教务管理人员，根据《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